

佛山市食品行业协会

“微展厅”免费开放规则

为增强协会赋能功能，满足供应链资源整合需求，现免费开放协会办公大厅场地，吸引会员/厂商/关联企业入驻展示产品或宣传展架，形成集中化展示中心，强化供应链协同效应，提升撮合交易量和衍生服务。

一、入驻门槛

1. 合法经营企业，提供营业执照、检验检测及产品资质等证明文件。
2. 承诺展品价格不高于其他公开渠道（附对比渠道清单）。
3. 厂商免费提供展出产品及其相关宣传资料，不限于图文、视频等，以便对外推广。
4. 展出产品优先选定地理标志、老字号、粤港澳大湾区种养殖基地、本地支柱性产业等优质特色产品，选品入展权利在秘书处。

二、展位规则

1. 展位规格为每家标配约 1 m^2 ，如需更大面积，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安排。
2. 协会仅免费提供场地，货架/展架由厂商/企业自行制作安装（需服从协会统筹及符合安全及美观标准）。
3. 如需协会提供货架，均按统一款式和价格展期内交付使用。
4. 首次签约展期为 1 年，到期后根据履约情况（价格合规性、展品更新频率）优先续展；

5. 申请展位后，连续空置超 15 天未布展，协会有权收回展位。
6. 在展出期间，展品损耗属正常现象，如需补货，厂商/企业须及时处理。
7. 展期结束不再续展，展品可由所属厂商/企业取回或经同意由协会自行处理。

三、价格管控与交易机制

1. 厂商需提供产品最低价清单和产品详情，明确规格、单价及对比渠道（如 1688、线下批发市场等）；协会承诺产品最低价清单不对外公开，仅用于促成交易。
2. 由协会促成的交易，按实际成交额分成，分成比例一品一议，具体协商。

四、协会支持与激励

- 线下导流：向潜在客户发送产品信息，引导采购方参观了解。
- 线上曝光：免费入驻协会官网/微信公众号“展位专区”。
- 日常推广：视频轮播、条件成熟时可联合其它行业协会举办供应链优品专场对接会。



附：

1. 《佛山市食品行业协会“微展厅”入驻申请表》
2. 《“微展厅”产品目录及价格清单》

协会提供的货架样式如下：

整体尺寸约长 150cm*宽 40cm*高 200cm, 中间夹层高度可调节。

